

#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发布《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系方式 0952-6093016。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 1.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

2021 年共上报政府文件 108 件，公开发布文件为 64 件，占比 59%，不公开文件 44 件，占比 41%，删减后公开文件为 0 件。

#### 2.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 （1）“强农惠农”相关项目验收结果的公开情况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三农”各项工作，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今年以来，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各类农业项目验收 30 余次。2021 年平罗县 2021 年政策性农机综合保险补贴项目、平罗县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平罗县 2021 年玉米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平罗县 2021 年玉米粘虫

自防验收项目等共 14 个验收结果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予以公示。

### **(2) 农业补贴结果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重点通过四项农业补贴政策将“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地。通过平罗县政府信息网公开公示畜牧养殖项目补贴 2 次、农牧民奖补资金 1 次、农机购置补贴 2 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次、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 次。

###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公开情况**

结合我局重点工作，已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官方网站完成对宁夏平罗县蔬菜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平罗县 2021 年通伏乡新潮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平罗县 2021 年高庄乡银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招标，目前工程都已进入实施阶段；针对 2021 年平罗县玉米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三标段）、平罗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二次（1-1515 标段）及 2021 年平罗县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耕地质量保护、治理和等级评价）项目，已完工并通过县级验收。同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官方网站完成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招标、招标补充公告和中标公告共计 18 次。

### **(4) 扶贫资金项目及政策公开情况**

2021 年，全年通过平罗县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 7 件，衔接项目资金 17 件。两个重点乡（镇）通过公示公开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产业发展等 33 余件；三个贫困村通过县级、乡级、

村级宣传栏、公示公开监管及查询平台公开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产业发展、就业创业、动态调整等 80 余件；其他插花移民乡镇累计公示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 60 余件

#### **（5）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在重新修订编制平罗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的基础上，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全面梳理，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进行完善。通过宁夏十公示系统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255 条，公示行政处罚案件 75 件，行政强制案件 1 件。

#### **（6）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公开情况**

一是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加强财政预决算、预算绩效管理领域信息公开，依法公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2021 年度部门决算、2022 年度部门预算以及 2021 年度每季度“三公经费”情况信息 7 条。二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采购，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我局全年累计政府采购共 4 笔，全年累计采购总金额 1956.4 万元。

####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以来，农业农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 年度编制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

我局主动公开范围、公开主要渠道及公开时限等内容，同时在政府网站公开了机构职能信息。更新后的政务公开目录中优化了部门决策信息、行政执法等工作，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水平。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1年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平罗县政府信息网、“双公示”系统、政务微博、农业农村局公示栏公示等平台公示运维。一是通过平罗县政府信息网，2021年公开政府信息142条。通过“双公示”系统公开行政处罚51条。二是通过农业农村局政务微博公开信息522条，其中原创信息23条，转发“中国文明网”“文明石嘴山”等各类政务媒体微博167条；“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34条。三是通过农业农村局公示栏公示公开信息65条。

#### （五）监督保障

##### 1. 政府开放日

2021年10月20日下午，我局举办了以“担当农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开启乡村振兴战略新局面”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此次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农业农村局党组班子成员、局科室负责人、局属单位负责人、相关农业企业代表等共20余人参加。通过这次政务公开日活动，搭建了农业农村局与广大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了交流与互动。让群众充分了解、认可、参与农业农村局政务工作。

##### 2. 考核

为促进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我局坚持实事求是、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纳入局属各单位目标管理，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作数量	本年度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5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由于工作人员岗位调整，工作交接断层的原因，一些政务公开的内容有时无法及时更新；二是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公开的格式上还不够完全统一，上述问题有待于今后的工作中进行协调，并加以改进；三是政策解读实用性不强，解读文件多数为政策文件摘抄，群众理解有困难，不易掌握核心要义。

**2021年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学习研究上级文件，掌握政务公开的新要求、新提法和新概念，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进一步明确责任，指定专人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三是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四是坚持以公开促进农业农村工作，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五是创新公开形式和内容，下一步通过研究准备将所有政策解读文件转换为动画形式，普及广大群众用最通俗易懂的方式了解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六是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继续将机关预决算、“三公经费”作为重点，加大公

开力度；**七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八是**做好网站留言、连线平台等答复工作，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1日